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京04民初1226号

原告：某银行。

被告：某保险公司。

原告某银行（以下简称某银行）与被告某保险公司（以下简称某保险公司）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12月1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某银行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某、被告某保险公司委托代理人叶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某银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某保险公司立即向某银行支付保险赔款182700000元及利息（以182700000元为基数，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2020年12月5日期内利息及逾期利息合计4515282.15元）；2.判令某保险公司立即向某银行支付律师费40万元；3.判令某保险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后某银行变更第1项诉讼请求为：判令某保险公司立即向某银行支付保险赔款193200000元及利息（以193200000元为基数，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3月21日的正常利息和逾期利息合计为25547363元）。

事实和理由：2018年11月19日，某银行与某保险公司签订《个人贷款保证保险合作项目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1.合作方式：某保险公司合作的第三方负责推荐符合承保条件的客户给某银行，某银行独立审核与客户签署借款或贷款合同，客户与某保险公司签署以某银行为被保险人的保险合同。2.某银行权利义务：某保险公司在客户投保后5个工作日将个人贷款保证保险保单交给某银行；贷款逾期如符合合理赔条件可要求某保险公司赔付；收到赔付后某银行将贷款

权益转移给某保险公司。3. 某保险公司权利义务：独立保险调查，根据客户资料和信息决定是否承保；某保险公司履行保险赔偿责任后，就所赔偿的投保人应承担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以及相应的担保权益享有赔付后的保险代位求偿权；协助某银行对逾期借款催收。4. 特别条款：第 18 条，某保险公司在保险合同订立时，须确认客户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确认提供给某银行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扫描件、电子文档、纸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因某保险公司未识别客户提供的虚假资料，给某银行造成损失的，在造成的损失范围内向某银行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5. 违约责任：第 22 条，如某保险公司在理赔过程中出现违反保险合同约定的情况，某银行有权单方面暂停或终止本协议履行，由此给某银行造成损失的，某保险公司在造成的损失范围内向某银行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6. 特别条款：投保人与某保险公司签订质押合同，且将质押车辆及全套手续交付某保险公司占有并实施监控，同时某保险公司对相应的车辆及全套手续（含车辆合格证、车钥匙等）实施监管。7. 保险适用：《某保险公司个人贷款保证保险条款（A 款）（201710 版）》（以下简称《保证保险条款》）《某保险公司贷款类保证保险罚息、复利等损失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附加保险条款》）。8. 理赔：任一笔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后第 15 天起可发起理赔申请，某保险公司在收到理赔申请 5 个工作日审核确认，按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按照届时该笔贷款剩余应付未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相关款项向某银行赔偿。9. 协议适用：本协议适用于双方授权的所有分支机构。10. 争议解决：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11. 附件：《某保险公司个人贷款保证保险条款（A 款）（201710 版）》《某保险公司贷款类保证保险罚息、复利等损失附加保

险条款》《个人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流程》《贷款权益转让通知确认函》《索赔申请书》《权益转让书》。《某保险公司个人贷款保证保险条款（A款）（201710版）》的主要内容有：1. 承保范围：第四条，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未能按照与被保险人签订的贷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且投保人拖欠任何一期欠款的时间超过保险单约定期限（以下简称索赔等待期）以上的，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书面提出赔偿请求，保险人对投保人在贷款合同项下应偿还而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扣除相应的绝对免赔金额后，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被保险人支付赔偿金。2. 保险金额：第九条，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根据贷款合同中列明的贷款本金和利息（以下简称“贷款本息”）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3. 理赔时间：第十六条，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某保险公司贷款类保证保险罚息、复利等损失附加保险条款》的主要内容有：1. 承保范围：第二条，对于依据借款合同应由（投保人）借款人承担的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费用等其他相关款项，保险人负责赔偿。2. 保险金额：第四条，本附加险项下的保险金额以贷款合同中载明的贷款本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为限。

《合作协议》签署后，2019年至2020年，某银行经某保险公司推荐，分别通过北京分行、天津分行和天津东马路支行向借款人（投保人）发放贷款，贷款期限6个月至12个月不等。后部分借款人陆续出现偿还贷款逾期情况，某银行北京分行、天津分行和天津东马路支行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及相应的保单向某保险公司提出索赔，某保险公司仅对其中极小部分

逾期贷款进行了赔偿。截至 2020 年 12 月 5 日，共计有 37 名借款人（投保人）合计本金 193200000 元的贷款本金逾期未能偿还，逾期利息为 4515282.15 元（以 193200000 元为基数，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5 日为 4515282.15 元）。2020 年 11 月 19 日，某银行向某保险公司发出集中《索赔函》（当时利息暂计算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为 3700432.17 元），要求某保险公司于 11 月 23 日前支付保险赔款，但某保险公司至今未能支付。2020 年 11 月 27 日，某银行委托某律师事务所向某保险公司发出《律师函》，催促某保险公司尽快支付保险赔款，但某保险公司至今未予回应。某银行认为，某保险公司未根据《合作协议》及相应保单的约定，向某银行支付保险赔款，已经构成违约。某保险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合作协议》及相应保单的约定履行义务，某保险公司至今未履行支付保险赔款和费用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因此，为维护某银行的合法权益，特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支持某银行的全部诉讼请求。

被告某保险公司答辩称，不同意某银行的诉讼请求。

一、涉案借款人（即投保人）贷款投保行为涉及犯罪，某保险公司对该犯罪行为不应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理赔责任。

（一）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明确约定：双方承诺将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基础上开展本次保证保险业务合作。在贷后监控过程中，任何一方如发现投保人有疑似犯罪情形，应将有关情况及时告知对方，并由双方共同商议后采取进一步措施。根据前述约定，某银行和某保险公司作为同受银保监部门监管的银行和

保险金融机构，双方均知悉违法犯罪形成的贷款业务不属于双方合作的范畴，也不是双方合作的初衷。对借款人犯罪而进行的贷款及投保，某保险公司不应再按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险理赔责任，而是应在发现犯罪行为后共同商讨解决措施。

（二）保证保险合同属于射幸合同，《保险法》第二条明确规定，保险只对可能发生的损失承担保险赔偿责任，确定无疑发生的损失不应该赔偿。确定发生的损失或者不确定发生的损失都不是保证保险承保的范畴。《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保险公司开展信保业务，不得存在以下经营行为：承保不会实际发生的损失或损失已确定的业务。根据前述法律规定，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只应承保或然性风险而不承保必然性风险，即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借款人采取刑事诈骗手段骗取贷款，借款人取得贷款后不按期还款的行为是必然的，对于该等确定发生的损失，某保险公司不应再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三）从保险标的角度看，由于借款人涉嫌骗取贷款刑事犯罪，因此，其与某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依法应当归于无效。保证保险的保险标的是投保人依据合法有效借款合同所应履行的还款义务。当借款合同无效时，保证保险的保险标的随之灭失，保险利益不复存在。借款人虽然还负有返还借款的义务，但这一义务来源于法律规定的无效合同恢复原状的返还义务（法定义务），而非借款合同所约定的还款义务（合同义务）。显然，此时被保险人对于借款人犯罪行为导致的法定返还义务不具有保险利益，不能成为保险合同的承保对象。《保险法》第四十八条明确规定：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根

据前述规定，在借款人的借款行为涉嫌骗取贷款诈骗罪后，某保险公司不应再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二、已审结的骗取贷款罪刑事案件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某银行因骗取贷款犯罪的损失仅为贷款本金，且明确骗取贷款犯罪的被告人直接向某银行进行退赔。某银行在本案提出的诉讼请求缺乏依据，且与生效法律文书裁决内容相悖。根据生效法律文书，某银行应就尚未收回的贷款本金损失向刑事案件被告人进行追赃，以实现其挽损目的。追赃挽损后，即便确有损失的，也应当是被告人无法退赔的剩余贷款本金。本案中某银行不依法向犯罪分子进行追赃挽损，仍以贷款合同有效约定为前提和依据，直接诉请某信保赔付其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等损失，某银行的该等诉讼请求，与生效法律文书裁决的相悖，不应得到支持。

三、某银行作为金融机构，其在贷前、贷中、贷后为履行对借款人资信调查、受托支付审查及贷后管理等法定义务，存在严重过错，其应对贷款可能产生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合作协议》规定，某银行对双方合作项下的借款人及贷款业务依法享有独立的授信审查、审批、贷后管理等义务。在对借款人实施独立审批程序后，才与符合其准入条件的借款人签署贷款合同等与贷款事宜相关的文件。根据前述规定，某银行必须对借款人的资信进行严格审查，其对借款人及借款条件有着最终决定权。对借款人的资信审查、放款审核、贷后监管是某银行的职责和义务，某银行因在贷前资信调查、贷中放款、贷款管理等方面严重失职，对被骗取贷款不能回收的损失应自行承担。

（一）某银行在贷前未对借款人资信情况进行尽职调查。
《合作协议》附件三《个人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操作流程》关于

“营销及贷款申请受理”规定：某保险公司负责向某银行经办行推送符合监管要求和某银行经办行行内相关业务标准及规定要求的目标客户，某银行经办行负责对客户进行贷款调查及资料收集。《贷款通则》第二十七条、《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七条均规定了贷款人的贷款调查义务。根据前述规定及约定，某银行受理贷款申请后，应对借款人资信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实际上，在双方合作期间某银行并未按照法律规定和双方约定，对借款人的资信情况进行尽职调查。

（二）某银行在贷中未对借款人受托支付的交易文件和交易凭证严格审查。《合作协议》项下某银行对借款人的贷款采用受托支付方式进行支付。《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了贷款人委托支付的相应流程和要求。合作期间，某银行仅凭借款人提供的交易文件——虚构采购合同就进行委托支付，其根本没有要求借款人提供诸如交易发票、入库单等证明交易客观真实存在的交易凭证。

（三）某银行在贷后未对借款人及其经营企业进行有效贷后管理。《合作协议》附件三《个人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操作流程》关于“贷后管理”规定，某银行经办行委派客户经理定期对借款人经营情况进行回访。某银行在双方合作期间并未履行签署约定贷后管理义务，也未履行《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贷款通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贷款管理职责。

（四）某银行基于信用保证保险的存在，完全放弃其在贷前、贷中、贷后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由此给借款人实施骗取贷款犯罪提供了便利和机会，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某银行作为专业金融机构，应当有着严于保险公司的资信调查及风控要求，调查借款人资信、严格审核受托支付文件，

加强借款人贷款管理系其法定义务，不能通过任何形式将该法定义务及产生的风险转嫁给他人。尽管某保险公司为借款人向某银行的借款出具个人贷款保证保险单，但某银行不应因存在保险单就放弃应当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才给借款人实施骗取贷款犯罪提供了便利和机会，并促使借款人骗取贷款犯罪的得逞。《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第 29 条规定：保险人和银行在各自的核保义务和审贷义务范围内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某银行没有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及义务，对被骗取的贷款不能收回的损失，应当自担风险，不能将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全部转嫁给某保险公司。

综上所述，在某银行存在过错的情况下，即便是某银行贷款本金损失没有得到清偿，对于贷款本金不能获得全额还款受到的损失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即使某保险公司在审核和出具保单方面确有过错，其可承担相应过错责任，承担责任的限额不应该超过某银行没有获得返还的贷款本金损失的 50%。

当事人围绕其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双方当事人对《合作协议》《索赔函》《律师函》《个人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37 份、《个人贷款保证保险单》37 份、电子邮件截图、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11）津 0116 刑初 1647 号等刑事判决 7 份等证据的真实性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某保险公司对某银行提交的案涉 37 名借款人的银行账户明细不予认可，称某保险公司知悉某银行的放款情况，但不清楚借款人的还款情况。对此，本院认为，某银行提供的案涉 37 名借款人的账户明细，账号在相应的借款合同中均有载明，且某

保险公司对于某银行向借款人放款的事实予以认可，故对该银行账户明细的内容本院予以确认。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一、案涉《合作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情况及相应保险条款

2018年11月19日，某银行与某保险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一、合作方式：某保险公司合作的第三方负责拓展双方合作条件的客户，将符合承保条件的客户给某银行或某银行所属依法设立的经营机构，由某银行独立审核与客户签署借款或贷款合同，客户与某保险公司签署指定以某银行为被保险人的保险合同。若客户不符合某银行要求，某银行有权不与其签署借款合同或放款。双方约定在合作过程中进行充分、积极的沟通，任何一方对本方发现和获悉的可能对对方办理本协议相关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需履行及时告知义务。在本协议约定有效期内，双方具体合作事宜均以本协议为准。二、某银行权利义务：1. 某银行依法享有独立的授信审查、审批、贷后管理等权利，如需要某保险公司配合的，某保险公司有义务及时给予配合并补充相关材料；2. 某保险公司在客户投保后5个工作日将个人贷款保证保险保单交给某银行；3. 某保险公司承保的贷款出现逾期，如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理赔条件时，某银行有权要求某保险公司进行赔付；4. 已由某保险公司承保的贷款发生保险事故的，待某保险公司向某银行履行理赔责任后，某银行应向某保险公司出具《贷款权益转让通知确认函》及其他某保险公司认可的文书（如追偿需要的证明文件等），将相关权益转让给某保险公司；5. 在合作期间，某银行有权对某保险公司开展不定期贷后监控工作。在贷后监控过程中，甲

乙任一方如发现投保人有疑似犯罪情形，应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对方，并由双方共同商议后采取进一步措施。

三、某保险公司权利义务：

1. 享有独立的保险调查等权利，有权依据客户相关资料和信息决定是否承保；
2. 某保险公司履行保险赔偿责任后，就所赔偿的投保人应承担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以及相应的担保权益，依法对客户享有保险代位求偿权；
3. 当某保险公司承保的贷款出现逾期的，在取得保险代位求偿权之前，须协助某银行对逾期借款催收；
4. 某保险公司在保险合同订立时须确认客户履行了如实告知的义务，并确认对提供给某银行的一切资料（包括不限于扫描件、电子文档、纸质资料）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因某保险公司未识别借款人的虚假资料，由此给某银行造成损失的，某保险公司在给某银行造成的损失范围内，向某银行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5. 某保险公司有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理赔的义务。如某保险公司在理赔过程中出现违反保险合同约定的情况，某银行有权单方面暂停或终止本协议履行，由此给某银行造成损失的，某保险公司在造成损失的范围内向某银行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四、合作细则：

1. 投保人与某保险公司签订质押合同，且将质押车辆及全套手续交付某保险公司占有并实施监控，同时某保险公司对相应的车辆及全套手续（含车辆合格证、车钥匙等）实施监管；
2. 本协议项下某银行向借款人提供贷款的执行年利率不低于 PBOC*130%以上，保证保险费率由某保险公司自行制定标准，免赔率为零（即某保险公司对所有符合理赔条件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负有全额赔偿责任）；
3.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合作适用保险产品为：《保证保险条款》《附加保险条款》；
4. 当由某保险公司承保的任何一笔贷款的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发生逾期即视为保险事故发生。某银行在逾期后的第 15

天（自然日）起可发起理赔申请，索赔等待期结束日如遇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则索赔等待期结束日顺延至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某保险公司应按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按照届时该笔贷款剩余应付未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相关款项向某银行赔偿。某保险公司在收到理赔申请5个工作日审核确认，并将理赔资金转入被保险人账户；5. 双方严格按照本协议要求开展业务合作。具体业务操作流程及要求详见《个人贷款保证业务操作流程》。五、其他：1. 本协议适用于双方授权的所有分支机构；2. 《保证保险条款》《附加保险条款》《个人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操作流程》《贷款权益转让通知确认函》《索赔申请书》《权益转让书》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有效期自2018年11月19日起至2021年11月19日止。

《保证保险条款》载明：第四条，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未能按照与被保险人签订的贷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且投保人拖欠任何一期欠款的时间超过索赔等待期以上的，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书面提出赔偿请求，保险人对投保人在贷款合同项下应偿还而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扣除相应的绝对免赔金额后，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被保险人支付赔偿金。第五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一）贷款合同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且投保人依法无须承担还款义务的。第九条，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根据贷款合同中列明的贷款本金和利息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第十二条，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最长不得超过一年。第十六条，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

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第二十七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向被保险人赔偿时将扣除下列项目来计算赔偿金额：（一）投保人已经偿还的贷款本息；（二）被保险人行使借款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或通过其他还款保障形式获得清偿的贷款本息；（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应扣除项目。

《附加保险条款》载明：第一条，本条款为某保险公司贷款类保证保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第二条，兹经双方同意，且投保人已缴付相应附加险保险费，对于依据借款合同应由（投保人）借款人承担的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费用等其他相关款项，保险人负责赔偿。具体内容在保险单特别约定中载明。第三条，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列明于本保险单中。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独立于主险的保险金额，不包含于主险保险金额之内。第四条，本附加险项下的保险金额以贷款合同中载明的贷款本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为限。

2020年11月19日，某银行向某保险公司发送《索赔函》，载明：《合作协议》签署后，我行北京分行、天津分行和天津东马路支行根据贵司推荐，向多位借款人发放了贷款，贵司亦对贷款出具了相应《个人贷款保证保险明细表》。

某银行与某律师事务所（乙方）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甲方为解决案件需要，委托乙方为甲方及相关分支行与某保险公司因《合作协议》等合同合作引发的系列保险索赔纠纷案提供法律服务。2020年11月16日，某银行北京分行支付某律师事务所律师64000元。2020年11月16日，某银行天津分行支付某律师事务所律师336000元。

二、案涉37份借款合同及保险合同情况

案涉借款合同均系某银行提供的制式合同，各借款人（甲方）与某银行（乙方）签署的借款合同除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利率、借款人账户信息、提供的个人贷款保证保险单号信息不同外，其它约定双方主要权利义务的条款内容相同。借款合同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有：1. 借款种类和用途。乙方同意向甲方发放友安个人经营性贷款，仅限于借款人经营实体的日常营运支出，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挪作他用，也不得用于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用途。2. 利率：合同每一笔提款均采用浮动利率。甲方同意，在借款期限（含逾期期间）内，如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调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甲方应从调整后的下一个计息期间起按最近一个月相应利率档次执行新的利率规定，加减点数值不变。上述利率调整，乙方无需通知甲方。3. 罚息利率：本金逾期对逾期本金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执行利率的基础上加收 50% 的利率计收罚息。利息逾期，从应付利息日的次日起逾期天数不超过一个月的，对应收利息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执行利率的基础上加收 50% 的利率计收罚息；逾期天数超过一个月的，对贷款余额按本合同贷款执行利率的基础上加收 50% 的利率计收罚息。利息按一年 360 天计算，包括每一个计息期的第一天，但不包括最后一天。4. 还款方式：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按下列一种方式偿还：（1）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付息日为每月 21 日。如最后计息段不足一个月时，该计息段的利息按实际天数计算，在贷款到期日或提前还款日支付。（3）按月付息，分期还本。付息日为每月实际提款日的对应日，若还款月无此日期则为当月最后一日。如最后计息段不足一个月时，该计息段的利息按实际天数计算，在贷款到期日或提前还款日支付。如付息日或还款日为非银行工作日，则顺延至之后第一个银行工作日支付借款本

息。5. 还款：甲方须在乙方处开立提款及还本付息账户。甲方授权乙方在合同约定的结息日或还款日或还本日从还款账户中扣划相应数额的款项以偿还贷款本息。如出现罚息、违约金等款项，乙方可在还款账户直接扣划，无需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如有任何拖欠，乙方有权在扣划时一并收取之前的所有拖欠款项和当期应付金额。甲方应保证其还款账户内在结息日或还款日或还本日有足额资金以便乙方扣收，因甲方还款账户内可供扣划的资金不足导致乙方未能按期足额扣收的，构成甲方逾期，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罚息利率支付罚息。6. 担保：为保证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能够得到清偿，甲方或第三方向乙方提供某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作为担保。7. 甲方在乙方认可的保险公司以乙方为被保险人投保个人信贷（借款）履约保证保险并由甲方交纳保险费，确保在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获得赔偿。8. 违约事件：下述任一事件或情形均构成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甲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还款义务；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或其他任何承诺中的任何一项义务。发生或出现上述情形之一，乙方可以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乙方行使下述权利，并不影响乙方基于本合同第十七条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1）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2）宣布所有已提用的贷款和应计利息以及本合同项下产生或未付的全部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罚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费用等）立即到期。（3）立即行使本合同及担保合同/保证保险/文件项下乙方所享有的全部权利和救济措施，乙方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证费（强制执行公证费除外）】，均应由甲方承担。9. 违约责任：（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2）如甲方申请贷款为以个人信贷（借款）履约保证保险产品提供保险的授信业务时，保险人在履约范围内履约完毕的，剩余债权均由甲方以及其他担保人向乙方承担偿还责任。（3）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包括实际发生的风险代理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10. 费用：甲方承担因签订、执行本合同以及乙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强制执行公证费除外）、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乙方为保障债权及担保权安全而垫付的费用，乙方有权随时向甲方追偿，并从乙方垫付之日起计收活期存款利息。11. 扣收。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本条约定乙方扣收的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债权：（1）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2）损害赔偿金；（3）违约金；（4）罚息；（5）利息；（6）本金。乙方有权变更上述顺序。如借款种类为个人经营性贷款或友安个人经营性贷款，且借款资金用于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或个人独资企业，则乙方有权从该个体工商户或个人独资企业在某银行任何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收，并同样适用本条前款约定的规则。

某保险公司为案涉 37 位借款人（投保人）出具的保险单载明：鉴于投保人向某保险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为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意向本公司缴付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在保险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损失负责赔偿。索赔等待期为 15 天。绝对免赔额为 0。保险条款：主险为《保险条款》，附加险为《附加保险条款》。保险合同

的保险期间若与被保险人贷款实际发放日期不一致的，保证期间自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开始计算，保险期间的到期日相应调整并与《借款合同》一致。《保险条款》《附加保险条款》内容与《合作协议》附件的《保险条款》《附加保险条款》内容一致。

案涉 37 份借款合同及保险单具体情况：

1. 2019 年 12 月 30 日，鲍某（甲方）与某银行北京分行（乙方）签订《个人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BJ-个经营 2019-119）》，约定甲方借款额度为 500 万元，借款额度有效期为自提款之日起 6 个月。合同年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且在提款当日适用过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点 155BP，还款方式为第（3）种。同日，某保险公司出具保险单号为××的《个人贷款保证保险电子保险单》（以下简称保险单），载明：投保人/借款人为鲍某，被保险人为某银行北京分行，贷款金额 500 万元，保险期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0 时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4 时，保险金额 5149250 元、附加险保险金额 24875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某银行北京分行向鲍某发放贷款 5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 月 21 日、2 月 21 日、3 月 21 日、4 月 21 日鲍某的账户分别偿还 16625 元、24541.67 元、22555.56 元、24111.11 元。某保险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7 月 14 日分别赔付某银行鲍某欠付利息 22500 元、23250 元。某银行主张鲍某欠付利息计息开始日为 2020 年 6 月 21 日，2020 年 7 月 14 日本金、利息开始逾期。

2. 2019 年 12 月 30 日，张某（甲方）与某银行北京分行（乙方）签订《个人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BJ-个经营 2019-115），约定甲方借款额度为 500 万元，有效期为自提款之日起

6个月。合同年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且在提款当日适用过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点155BP，还款方式为第（3）种。同日，某保险公司出具保险单号为××的保险单，载明：投保人/借款人为张某，被保险人为某银行北京分行，贷款金额500万元，保险期间2019年12月31日0时至2020年6月30日24时。保险金额为5149250元，附加险保险金额24875元。2019年12月31日，某银行北京分行向张某发放贷款5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20年6月30日。2020年1月21日、2月21日、3月23日、4月21日、5月21日、6月22日张某的账户分别偿还16625元、24541.67元、22555.56元、24111.11元、22500元、23250元。某银行主张张某欠付利息计息开始日为2020年6月21日，2020年7月1日本金、利息开始逾期。

3. 2020年1月19日，王某（甲方）与某银行北京分行（乙方）签订《个人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合同号：BJ-个经营2020-016），约定甲方借款额度金额为500万元，有效期为自提款之日起1年，合同年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且在提款当日适用过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点155BP，还款方式为第（1）种。同日，某保险公司出具保险单号为××的保险单，载明：投保人/借款人为王某，被保险人为某银行北京分行，贷款金额500万元，保险期间2020年1月20日0时至2021年1月19日24时，保险金额为5298500元，附加险保险金额24875元，索赔等待期15天，保险条款为主险《保证保险条款》；附加险《附加保险条款》，绝对免赔率0%。《保险条款》《附加保险条款》内容同《合作协议》附件的《保险条款》《附加保险条款》内容。2020年1月20日，某银行北京分行向王某发放贷款5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1年1月19日。2020年1月21日、2月21日、3月23日、4月21日王某的账户分别偿还791.67元、24541.67元、22555.56元、24111.11元。某保险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7月14日、8月10日、9月8日分别赔付某银行王某欠付利息22500元、23250元、22500元、23250元。某银行主张王某欠付利息计息开始日为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22日利息开始逾期，2020年10月22日本金开始逾期。

4. 2019年12月30日，孙某（甲方）与某银行北京分行（乙方）签订《个人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BJ-个经营2019-114），约定甲方借款额度为500万元，借款额度有效期为自提款之日起1年，合同年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且在提款当日适用过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点155BP，还款方式为第（3）种。同日，某保险公司出具保险单号为××的保险单，载明：投保人/借款人为孙某，被保险人为某银行北京分行，贷款金额500万元，保险期间2019年12月31日0时至2020年12月30日24时。保险金额为5298500元，附加险保险金额24875元。2019年12月31日，某银行北京分行向孙某发放贷款5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20年12月30日。2020年1月21日、2月21日、3月23日、4月21日孙某的账户分别偿还16625元、24541.67元、22555.56元、24111.11元。某保险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7月14日、8月10日、9月8日分别赔付某银行孙某欠付的利息22500元、23250元、22500元、23250元。某银行主张孙某欠付利息计息开始日为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22日利息开始逾期，2020年10月22日本金开始逾期。

5. 2019年12月30日，吕某（甲方）与某银行北京分行（乙方）签订《个人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BJ-个经营2019-

113)，约定甲方借款额度为500万元，有效期为自提款之日起1年。合同年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且在提款当日适用过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点155BP，还款方式为第（3）种。同日，某保险公司出具保险单号为××的保险单，载明：投保人/借款人为吕某，被保险人为某银行北京分行，贷款金额500万元，保险期间2019年12月31日0时至2020年12月30日24时。保险金额为5298500元，附加险保险金额24875元。2019年12月31日，某银行北京分行向吕某发放贷款5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20年12月30日。2020年1月21日、2月21日、3月21日、4月21日吕某的账户分别偿还16625元、24541.67元、22555.56元、24111.11元。某保险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7月14日、8月10日、9月8日分别赔付某银行吕某欠付利息22500元、23250元、22500元、23250元。某银行主张吕某欠付利息计息开始日为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22日利息开始逾期，2020年10月22日本金开始逾期。

6. 2019年10月17日，陈某（甲方）与某银行天津东马路支行（乙方）签订《个人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DML-一个经营贷2019-049），约定甲方借款额度为570万元，借款额度有效期为2019年10月17日至2020年10月17日。年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且在提款当日适用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点168.12BP，还款方式为第（1）种。同日，某保险公司出具保险单号为××的保险单，载明：投保人/借款人为陈某，被保险人为某银行天津东马路支行，贷款金额570万元，保险期间2019年10月18日0时至2020年10月17日24时。保险金额为6040290元，附加险保险金额85072.5元。2019年10月21日，某银行天津东马路支行向陈某发放贷款

570 万元。2019 年 11 月 21 日、2019 年 12 月 23 日、2020 年 1 月 21 日、2 月 21 日、3 月 23 日、4 月 21 日陈某的账户分别偿还 28866.89 元、27698.2 元、28621.47 元、26315.76 元、28130.64 元。某保险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7 月 15 日、8 月 10 日、9 月 8 日分别赔付某银行陈某欠付利息 26273.2 元、27148.97 元、26273.2 元、27148.97 元。某银行主张陈某欠付利息计息开始日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22 日利息开始逾期，2020 年 10 月 18 日本金开始逾期。

7. 2019 年 12 月 30 日，靳某（甲方）与某银行天津东马路支行（乙方）签订《个人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DML-个经营贷 2019-067），约定甲方借款额度为 500 万元，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年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且在提款当日适用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点 173.12BP，还款方式为第（1）种。2019 年 12 月 27 日，某保险公司出具保险单号为××的保险单，载明：投保人/借款人为靳某，被保险人为某银行天津东马路支行，贷款金额 500 万元，保险期间 2019 年 12 月 28 日 0 时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 24 时。保险金额为 5298500 元，附加险保险金额 24875 元。2019 年 12 月 30 日，某银行天津东马路支行向靳某发放贷款 500 万元。2020 年 1 月 21 日、2 月 21 日、3 月 23 日、4 月 21 日靳某的账户分别偿还 17970.33 元、25321.83 元、23285.39 元、24891.28 元。某保险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7 月 15 日、8 月 10 日、9 月 8 日分别赔付某银行靳某欠付利息 23255 元、24030.17 元、23255 元、24030.17 元。某银行主张靳某欠付利息计息开始日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22 日利息开始逾期，2020 年 10 月 22 日本金开始逾期。

8. 2019年12月11日，任某（甲方）与某银行天津东马路支行（乙方）签订《个人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DML-一个经营贷2019-058），约定甲方借款额度为580万元，有效期为2019年12月11日至2020年12月11日。年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且在提款当日适用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点173.12BP，还款方式为第（1）种。同日，某保险公司出具保险单号为××的保险单，载明：投保人/借款人为任某，被保险人为某银行天津东马路支行，贷款金额580万元，保险期间2019年12月12日0时至2020年12月11日24时。保险金额为6146260元，附加险保险金额28855元。2019年12月12日，某银行天津东马路支行向任某发放贷款580万元。2019年12月23日、2020年1月21日、2月21日、3月23日、4月21日任某的账户分别偿还8527.74元、29373.33元、29373.33元、27011.05元、28873.88元。某保险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7月15日、8月10日、9月8日分别赔付某银行任某欠付利息26975.8元、27874.99元、26975.8元、27874.99元。某银行主张任某欠付利息计息开始日为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22日利息开始逾期，2020年10月22日本金开始逾期。

9. 2019年10月15日，史某（甲方）与某银行天津东马路支行（乙方）签订《个人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DML-一个经营贷2019-048），约定甲方借款额度为500万元，有效期为2019年10月15日至2020年10月15日。年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且在提款当日适用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点168.12BP，还款方式为第（1）种。同日，某保险公司出具保险单号为××的保险单，载明：投保人/借款人为史某，被保险人为某银行天津东马路支行，贷款金额500万元，保险期

间 2019 年 10 月 16 日 0 时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24 时。保险金额为 5298500 元，附加险保险金额 74625 元。2019 年 10 月 16 日，某银行天津东马路支行向史某发放贷款 500 万元。2019 年 10 月 21 日、11 月 21 日、12 月 23 日、2020 年 1 月 21 日、2 月 21 日、3 月 23 日、4 月 21 日史某的账户分别偿还 4084.17 元、25321.83 元、24296.67 元、25106.56 元、25106.56 元、23084 元、24676 元。某保险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7 月 15 日、8 月 10 日、9 月 8 日分别赔付某银行史某欠付利息 23046.67 元、23814.89 元、23046.67 元、23814.89 元。某银行主张史某欠付利息计息开始日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22 日利息开始逾期，2020 年 10 月 16 日本金开始逾期。

10. 2019 年 10 月 24 日，苏某（甲方）与某银行东马路支行（乙方）签订《个人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DML-个经营贷 2019-050），约定甲方借款额度为 520 万元，有效期为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4 日。本合同项下每一笔提款采用浮动利率，年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且在提款当日适用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点 168.12BP，还款方式为第（1）种。同日，某保险公司出具保险单号为××的保险单，载明：投保人/借款人为苏某，被保险人为某银行北京分行，贷款金额 520 万元，保险期间 2019 年 10 月 25 日 0 时至 2020 年 10 月 24 日 24 时。保险金额为 5510440 元，附加险保险金额 77610 元。2019 年 10 月 25 日，某银行天津东马路支行向苏某发放贷款 520 万元。2019 年 11 月 21 日、12 月 23 日、2020 年 1 月 21 日、2 月 21 日、3 月 23 日、4 月 21 日苏某的账户分别偿还 22936.68 元、25268.53 元、26110.82 元、26110.82 元、24007.36 元、25663.04 元。某保险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7 月 15 日、8 月 10 日、9 月 8 日分别赔付某银

行苏某欠付利息 23968.53 元、24767.48 元、23968.53 元、24767.48 元。某银行主张苏某欠付利息计息开始日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22 日利息开始逾期，2020 年 10 月 22 日本金开始逾期。

11. 2019 年 9 月 26 日，田某（甲方）与某银行天津东马路支行（乙方）签订《个人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DML-个经营贷 2019-045），约定甲方借款额度为 580 万元，有效期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且在提款当日适用的 1 年以内（含 1 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5.2%，还款方式为第（1）种。同日，某保险公司出具保险单号为××的保险单，载明：投保人/借款人为田某，被保险人为某银行天津东马路支行，贷款金额 580 万元，保险期间 2019 年 9 月 27 日 0 时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 24 时。保险金额为 6146260 元，附加险保险金额 86565 元。2019 年 9 月 27 日，某银行天津东马路支行向田某发放贷款 580 万元。2019 年 10 月 21 日、11 月 21 日、12 月 23 日、2020 年 1 月 21 日、2 月 21 日、3 月 23 日、4 月 21 日田某的账户分别偿还 22740.64 元、29373.33 元、28425.8 元、29373.33 元、29373.33 元、27478.27 元、29373.33 元。某保险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7 月 15 日、8 月 10 日、9 月 8 日分别赔付某银行田某欠付利息 28425.8 元、29373.33 元、28425.8 元、29373.33 元。某银行主张田某欠付利息计息开始日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22 日利息开始逾期，2020 年 9 月 27 日本金开始逾期。

12. 2019 年 12 月 19 日，王某某（甲方）与某银行天津东马路支行（乙方）签订《个人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DML-个经营贷 2019-062），约定甲方借款额度为 590 万元，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年利率为全国银行

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且在提款当日适用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点173.12BP，还款方式为第（1）种。2019年12月20日，某保险公司出具保险单号为××的保险单，载明：投保人/借款人为王某某，被保险人为某银行天津东马路支行，贷款金额590万元，保险期间2019年12月21日0时至2020年12月20日24时。保险金额为6252230元，附加险保险金额29353元。2019年12月23日，某银行天津东马路支行向王某某发放贷款590万元。2020年1月21日、2月21日、3月23日、4月21日王某某的账户分别偿还27952.04元、29879.76元、27476.76元、29371.71元。某保险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7月15日、8月10日、9月8日分别赔付某银行王某某欠付利息27440.9元、28355.6元、27440.9元、28355.6元。某银行主张王某某欠付利息计息开始日为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22日利息开始逾期，2020年10月22日本金开始逾期。

13. 2019年10月24日，张某某（甲方）与某银行天津东马路支行（乙方）签订《个人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DML-个经营贷2019-051），约定甲方借款额度为460万元，有效期为2019年10月24日至2020年10月24日。年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且在提款当日适用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点168.12BP，还款方式为第（1）种。同日，某保险公司出具保险单号为××的保险单，载明：投保人/借款人为张某某，被保险人为某银行天津东马路支行，贷款金额460万元，保险期间2019年10月25日0时至2020年10月24日24时。保险金额为4874620元，附加险保险金额68655元。2019年10月25日，某银行天津东马路支行向张某某发放贷款460万元。2019年11月21日、12月23日、2020年1月21日、2

月 21 日、3 月 23 日、4 月 21 日张某某的账户分别偿还 20290.14 元、22352.93 元、23098.03 元、23098.03 元、21237.28 元、22701.92 元。某保险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7 月 15 日、8 月 10 日、9 月 8 日分别赔付某银行张某某欠付利息 21202.93 元、21909.7 元、21202.93 元、21909.7 元。某银行主张张某某欠付利息计息开始日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22 日利息开始逾期，2020 年 10 月 22 日本金开始逾期。

14. 2019 年 12 月 16 日，张某甲（甲方）与某银行天津东马路支行（乙方）签订《个人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DML-一个经营贷 2019-061），约定甲方借款额度为 590 万元，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年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且在提款当日适用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点 173.12BP，还款方式为第（1）种。同日，某保险公司出具保险单号为××的保险单，载明：投保人/借款人为张某甲，被保险人为某银行天津东马路支行，贷款金额 590 万元，保险期间 2019 年 12 月 17 日 0 时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4 时。保险金额为 6252230 元，附加险保险金额 29353 元。2019 年 10 月 17 日，某银行天津东马路支行向张某甲发放贷款 590 万元。2019 年 12 月 23 日、2020 年 1 月 21 日、2 月 21 日、3 月 23 日、4 月 21 日张某甲的账户分别偿还 3855.45 元、29879.76 元、29879.76 元、27476.76 元、29371.71 元。某保险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7 月 15 日、8 月 10 日、9 月 8 日分别赔付某银行张某甲欠付利息 27440.9 元、28355.6 元、27440.9 元、28355.6 元。某银行主张张某甲欠付利息计息开始日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22 日利息开始逾期，2020 年 10 月 22 日本金开始逾期。

15. 2019年12月25日，黎某（甲方）与某银行天津分行（乙方）签订《个人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TJ-个经营贷2019-106），约定甲方借款额度为480万元，有效期为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25日。年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且在提款当日适用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点173.12BP，还款方式为第（1）种。同日，某保险公司出具保险单号为××的保险单，载明：投保人/借款人为黎某，被保险人为某银行天津分行，贷款金额480万元，保险期间2019年12月26日0时至2020年12月25日24时。保险金额为5086560元，附加险保险金额23880元。2019年12月26日，某银行天津分行向黎某发放贷款480万元。2020年1月21日、2月21日、3月23日、4月21日黎某的账户分别偿还20388.16元、24308.96元、22353.97元、23895.63元。某保险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7月14日、8月10日、9月8日分别赔付某银行黎某欠付利息22324.8元、23068.96元、22324.8元、23068.96元。某银行主张黎某欠付利息计息开始日为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22日利息开始逾期，2020年10月22日本金开始逾期。

16. 2019年8月26日，李某（甲方）与某银行天津分行（乙方）签订《个人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TJ-个经营贷2019-067），约定甲方借款额度为450万元，有效期为2019年8月26日至2020年2月26日。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且在提款当日适用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5.2%，还款方式为第（1）种。2020年2月26日，李某与某银行天津分行签署《借款展期合同》，约定向其发放友安个人经营性贷款450万元展期期限为6个月，自2020年2月26日起至2020年8月25日。贷款年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且在提款

当日适用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点183.12BP。2019年8月26日，某保险公司出具保险单号为××的保险单，载明：投保人/借款人为李某，被保险人为某银行天津分行，贷款金额450万元，保险期间2019年8月27日0时至2020年2月26日24时。保险金额为4634325元，附加险保险金额67162.5元。2020年2月26日，某保险公司出具批单，同意××号保单终止日期改为2020年8月25日。2019年8月27日，某银行天津分行向李某发放贷款450万元。2019年9月23日、10月21日、11月21日、12月23日、2020年1月21日、2月21日、2月26日、3月23日、4月21日李某的账户分别偿还18378.75元、22054.5元、22789.65元、22054.5元、22789.65元、22789.65元、3675.75元、17643.6元、22789.65元。某保险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7月14日、8月10日、9月8日分别赔付某银行李某欠付利息21304.5元、22014.65元、21304.5元、22014.65元。某银行主张李某欠付利息计息开始日为2020年8月21日，2020年8月26日本金、利息开始逾期。

17. 2020年1月16日，李某某（甲方）与某银行天津分行（乙方）签订《个人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TJ-个经营贷2020-004），约定甲方借款额度为580万元，有效期为2020年1月16日至2020年7月16日。年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且在提款当日适用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点173.12BP，还款方式为第（1）种。同日，某保险公司出具保险单号为××的保险单，载明：投保人/借款人为李某某，被保险人为某银行天津分行，贷款金额580万元，保险期间2020年1月17日0时至2020年7月16日24时。保险金额为5973130元，附加险保险金额28855元。2020年1月17日，某银行天

津分行向李某某发放贷款 580 万元。2020 年 1 月 21 日、2 月 21 日、3 月 23 日、4 月 21 日李某某账户分别偿还 3790.11 元、29373.33 元、27011.05 元、28873.88 元。某保险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7 月 14 日分别赔付某银行李某某欠付利息 26975.8 元、27874.99 元。某银行主张李某某欠付利息计息开始日为 2020 年 6 月 21 日，2020 年 7 月 17 日本金、利息开始逾期。

18. 2020 年 4 月 17 日，李某甲（甲方）与某银行天津分行（乙方）签订《个人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TJ-个经营贷 2020-004），约定甲方借款额度为 400 万元，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年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且在提款当日适用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点 183.12BP，还款方式为第（1）种。2020 年 4 月 15 日，某保险公司出具保险单号为××的保险单，载明：投保人/借款人为李某甲，被保险人为某银行天津分行，贷款金额 400 万元，保险期间 2020 年 4 月 17 日 0 时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 24 时。保险金额为 4119400 元，附加险保险金额 19900 元。2020 年 4 月 18 日，某银行天津分行向李某甲发放贷款 400 万元。2020 年 4 月 21 日李某甲的账户偿还 2613.87 元。某保险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7 月 14 日、8 月 10 日、9 月 8 日分别赔付某银行李某甲欠付利息 18937.33 元、19568.58 元、18937.33 元、19568.58 元。某银行主张李某甲欠付利息计息开始日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22 日利息开始逾期、2020 年 10 月 17 日本金开始逾期。

19. 2019 年 12 月 11 日，马某（甲方）与某银行天津分行（乙方）签订《个人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TJ-个经营贷 2019-100），约定甲方借款额度为 580 万元，有效期为 2019 年

12月11日至2020年12月11日。年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且在提款当日适用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点173.12BP，还款方式为第（1）种。同日，某保险公司出具保险单号为××的保险单，载明：投保人/借款人为马某，被保险人为某银行天津分行，贷款金额580万元，保险期间2019年12月12日0时至2020年12月11日24时。保险金额为6146260元，附加险保险金额28855元。2019年12月12日，某银行天津分行向马某发放贷款580万元。2019年12月23日、2020年1月21日、2月21日、3月23日、4月21日马某的账户分别偿还8527.74元、29373.33元、29373.33元、27011.05元、28873.88元。某保险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7月14日、8月10日、9月8日分别赔付某银行马某欠付利息26975.8元、27874.99元、26975.8元、27874.99元。某银行主张马某欠付利息计息开始日为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22日利息开始逾期、2020年10月22日本金开始逾期。

20. 2019年12月27日，于某（甲方）与某银行天津分行（乙方）签订《个人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TJ-个经营贷2019-107），约定甲方借款额度为550万元，有效期为2019年12月27日至2020年12月27日。年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且在提款当日适用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点173.12BP，还款方式为第（1）种。同日，某保险公司出具保险单号为××的保险单，载明：投保人/借款人为于某，被保险人为某银行天津分行，贷款金额550万元，保险期间2019年12月28日0时至2020年12月27日24时。保险金额为5828350元，附加险保险金额27363元。2019年12月30日，某银行天津分行向于某发放贷款550万元。2020年1月21日、2月21日、3月23日、4月21日、5月21日、6月22

日、7月21日、8月21日、9月21日、10月21日、11月23日、12月21日于某的账户分别偿还19767.37元、27854.02元、25613.93元、27380.41元、25580.5元、26433.18元、25580.5元、26433.18元、26433.18元、25580.5元、26433.18元、25580.5元。某银行主张于某欠付利息计息开始日为2020年12月21日，2020年12月29日本金开始逾期。

21. 2019年9月3日，张某乙（甲方）与某银行天津分行（乙方）签订《个人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TJ-个经营贷2019-075），约定甲方借款额度金额为530万元，有效期为2019年9月3日至2020年3月3日。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且在提款当日适用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5.2%，还款方式为第（1）种。2020年3月3日，张某乙与某银行天津分行签署《借款展期合同》，约定向其发放友安个人经营性贷款530万元展期期限为6个月，自2020年3月3日起至2020年9月2日。贷款年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且在提款当日适用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点183.12BP。2019年9月3日，某保险公司出具保险单号为××的保险单，载明：投保人/借款人为张某乙，被保险人为某银行天津分行，贷款金额530万元，保险期间2019年9月4日0时至2020年3月3日24时。保险金额为5458205元，附加险保险金额79103元。2020年3月3日，某保险公司出具批单，同意××号保单终止日期改为2020年9月2日。2019年9月4日，某银行天津分行向张某乙发放贷款530万元。2019年9月23日、10月21日、11月21日、12月23日、2020年1月21日、2月21日、3月3日、3月23日、4月21日张某乙的账户分别偿还14719.34元、25975.3元、26841.14元、25975.3元、26841.14元、26841.14元、9524.28元、15585.18元、

26841.14 元。某保险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7 月 14 日、8 月 10 日、9 月 8 日分别赔付某银行张某乙欠付利息 25091.97 元、25928.37 元、25091.97 元、25928.37 元。某银行主张张某乙欠付利息计息开始日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3 日本金、利息开始逾期。

22. 2019 年 10 月 31 日，张某丙（甲方）与某银行天津分行（乙方）签订《个人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TJ-个经营贷 2019-090），约定甲方借款额度为 560 万元，有效期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年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且在提款当日适用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点 168.12BP，还款方式为第（1）种。同日，某保险公司出具保险单号为××的保险单，载明：投保人/借款人为张某丙，被保险人为某银行天津分行，贷款金额 560 万元，保险期间 2019 年 11 月 1 日 0 时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4 时。保险金额为 5934320 元，附加险保险金额 83580 元。2020 年 3 月 3 日，某保险公司出具批单，同意××号保单终止日期改为 2020 年 9 月 2 日。2019 年 11 月 1 日，某银行天津分行向张某丙发放贷款 560 万元。2019 年 11 月 21 日、12 月 23 日、2020 年 1 月 21 日、2 月 21 日、4 月 14 日张某丙的账户分别偿还 18297.07 元、27212.27 元、28119.34 元、28119.34 元、25983.73 元。某保险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7 月 14 日、8 月 10 日、9 月 8 日分别赔付某银行张某丙欠付利息 27637.12 元、25812.27 元、26672.68 元、25812.27 元、26672.68 元。某银行主张张某丙欠付利息计息开始日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22 日利息开始逾期、2020 年 10 月 22 日本金开始逾期。

23. 2020 年 1 月 17 日，寇某（甲方）与某银行天津分行（乙方）签订《个人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TJ-个经营贷

2020-006)，约定甲方借款额度为 500 万元，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年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且在提款当日适用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点 173.12BP，还款方式为第（1）种。同日，某保险公司出具保险单号为××的保险单，载明：投保人/借款人为寇某，被保险人为某银行天津分行，贷款金额 500 万元，保险期间 2020 年 1 月 20 日 0 时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 24 时。保险金额为 5149250 元，附加险保险金额 24875 元。2020 年 1 月 20 日，某银行天津分行向寇某发放贷款 500 万元。2020 年 1 月 21 日、2 月 21 日、3 月 23 日、4 月 21 日寇某的账户分别偿还 816.83 元、25321.83 元、23285.39 元、24891.28 元。某保险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7 月 14 日分别赔付某银行张某乙欠付利息 23255 元、24030.17 元。某银行主张寇某欠付利息计息开始日为 2020 年 6 月 21 日，2020 年 7 月 21 日本金、利息开始逾期。

24. 2019 年 7 月 8 日，李某乙（甲方）与某银行天津分行（乙方）签订《个人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TJ-个经营贷 2019-050），约定甲方借款额度金额为 520 万元，有效期为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8 日。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且在提款当日适用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5.2%，还款方式为第（1）种。同日，某保险公司出具保险单号为××的保险单，载明：投保人/借款人为李某乙，被保险人为某银行天津分行，贷款金额 520 万元，保险期间 2019 年 7 月 9 日 0 时至 2020 年 7 月 8 日 24 时。保险金额为 5510440 元，附加险保险金额 77610 元。2019 年 7 月 9 日，某银行天津分行向李某乙发放贷款 520 万元。2019 年 7 月 22 日、8 月 21 日、9 月 23 日、10 月 21 日、11 月 21 日、12 月 23 日、2020 年 1 月 21 日、2 月 21 日、3 月 23 日、4 月 14 日李某乙的账户分别偿还

10194.08 元、26334.71 元、26334.71 元、25485.2 元、26334.71 元、25485.20 元、26334.71 元、26334.71 元、24635.69 元、26334.71 元。某保险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7 月 14 日分别赔付某银行李某乙欠付利息 25485.2 元、26334.71 元。某银行主张李某乙欠付利息计息开始日为 2020 年 6 月 21 日，2020 年 7 月 14 日本金、利息开始逾期。

25. 2020 年 1 月 16 日，刘某（甲方）与某银行天津分行（乙方）签订《个人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TJ-个经营贷 2020-005），约定甲方借款额度为 590 万元，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年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且在提款当日适用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点 173.12BP，还款方式为第（1）种。同日，某保险公司出具保险单号为××的保险单，载明：投保人/借款人为刘某，被保险人为某银行天津分行，贷款金额 590 万元，保险期间 2020 年 1 月 17 日 0 时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 24 时。保险金额为 6076115 元，附加险保险金额 29353 元。2020 年 1 月 17 日，某银行天津分行向刘某发放贷款 590 万元。2020 年 1 月 21 日、2 月 21 日、3 月 23 日、4 月 21 日刘某的账户分别偿还 3855.45 元、29879.76 元、27476.76 元、29371.71 元。某保险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7 月 14 日分别赔付某银行刘某欠付利息 27440.9 元、28355.6 元。某银行主张刘某欠付利息计息开始日为 2020 年 6 月 21 日，2020 年 7 月 17 日本金、利息开始逾期。

26. 2019 年 12 月 18 日，刘某某（甲方）与某银行天津分行（乙方）签订《个人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TJ-个经营贷 2019-103），约定甲方借款额度为 580 万元，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年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且在提款当日适用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点 173.12BP，还款方式为第（1）种。同日，某保险公司出具保险单号为××的保险单，载明：投保人/借款人为刘某某，被保险人为某银行天津分行，贷款金额 580 万元，保险期间 2019 年 12 月 19 日 0 时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4 时。保险金额为 6146260 元，附加险保险金额 28855 元。2019 年 12 月 19 日，某银行天津分行向刘某某发放贷款 580 万元。2019 年 12 月 23 日、2020 年 1 月 21 日、2 月 21 日、3 月 23 日、4 月 21 日刘某某的账户分别偿还 1895.05 元、29373.33 元、29373.33 元、27011.05 元、28873.88 元。某保险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7 月 14 日、8 月 10 日、9 月 8 日分别赔付某银行刘某某欠付利息 26975.8 元、27874.99 元、26975.8 元、27874.99 元。某银行主张刘某某欠付利息计息开始日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22 日利息开始逾期，2020 年 10 月 22 日本金开始逾期。

27. 2019 年 8 月 26 日，刘某甲（甲方）与某银行天津分行（乙方）签订《个人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TJ-个经营贷 2019-069），约定甲方借款额度为 380 万元，有效期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且在提款当日适用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5.2%，还款方式为第（1）种。2020 年 2 月 26 日，刘某甲与某银行天津分行签署《借款展期合同》，约定向其发放友安个人经营性贷款 380 万元展期期限为 6 个月，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贷款年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且在提款当日适用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点 183.12BP。2019 年 8 月 26 日，某保险公司出具保险单号为××的保险单，载明：投保人/借款人为刘某甲，被保险人为某银行天津分行，贷款金额 380 万元，保险期间 2019 年 8 月 27 日 0 时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 24 时。保险金额为 3913430 元，附加险保险金额

56715 元。2020 年 2 月 26 日，某保险公司出具批单，同意××号保单终止日期改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2019 年 8 月 27 日，某银行天津分行向刘某甲发放贷款 380 万元。2019 年 9 月 23 日、10 月 21 日、11 月 21 日、12 月 23 日、2020 年 1 月 21 日、2 月 21 日、2 月 26 日、3 月 23 日、4 月 21 日刘某甲的账户分别偿还 15519.83 元、18623.8 元、19244.59 元、18623.8 元、19244.59 元、19244.59 元、3103.97 元、14899.04 元、19244.59 元。某保险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7 月 14 日、8 月 10 日、9 月 8 日分别赔付某银行刘某甲欠付利息 17990.47 元、18590.15 元、17990.47 元、18590.15 元。某银行主张刘某甲欠付利息计息开始日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8 月 26 日本金、利息开始逾期。

28. 2019 年 11 月 25 日，苗某（甲方）与某银行天津分行（乙方）签订《个人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TJ-个经营贷 2019-099），约定甲方借款额度为 500 万元，有效期为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年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且在提款当日适用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点 173.12BP，还款方式为第（1）种。同日，某保险公司出具保险单号为××的保险单，载明：投保人/借款人为苗某，被保险人为某银行天津分行，贷款金额 500 万元，保险期间 2019 年 11 月 26 日 0 时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 24 时。保险金额为 5298500 元，附加险保险金额 24875 元。2019 年 11 月 26 日，某银行天津分行向苗某发放贷款 500 万元。2019 年 12 月 23 日、2020 年 1 月 21 日、2 月 21 日、3 月 23 日、4 月 21 日苗某的账户分别偿还 20420.83 元、25321.83 元、25321.83 元、23285.39 元、24891.28 元。某保险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7 月 14 日、8 月 10 日、9 月 8 日分别赔付某银行苗某欠付利息

23255 元、24030.17 元、23255 元、24030.17 元。某银行主张苗某欠付利息计息开始日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22 日利息开始逾期，2020 年 10 月 22 日本金开始逾期。

29. 2019 年 10 月 30 日，宋某（甲方）与某银行天津分行（乙方）签订《个人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TJ-个经营贷 2019-089），约定甲方借款额度为 550 万元，有效期为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年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且在提款当日适用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点 168.12BP，还款方式为第（1）种。同日，某保险公司出具保险单号为××的保险单，载明：投保人/借款人为宋某，被保险人为某银行天津分行，贷款金额 550 万元，保险期间 2019 年 10 月 31 日 0 时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4 时。保险金额为 5828350 元，附加险保险金额 82088 元。2019 年 10 月 31 日，某银行天津分行向宋某发放贷款 550 万元。2019 年 11 月 20 日、12 月 23 日、2020 年 1 月 21 日、2 月 21 日、3 月 23 日、4 月 21 日宋某的账户分别偿还 18868.85 元、26726.33 元、27617.21 元、27617.21 元、25392.4 元、27143.6 元。某保险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7 月 14 日、8 月 10 日、9 月 8 日分别赔付某银行宋某欠付利息 25351.33 元、26196.38 元、25351.33 元、26196.38 元。某银行主张宋某欠付利息计息开始日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22 日利息开始逾期，2020 年 10 月 22 日本金开始逾期。

30. 2019 年 8 月 22 日，孙某某（甲方）与某银行天津分行（乙方）签订《个人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TJ-个经营贷 2019-059），约定甲方借款额度为 500 万元，有效期为 2019 年 8 月 22 日至 2020 年 2 月 22 日。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且在提款当日适用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5.2%。2020 年

2月21日，孙某某与某银行天津分行签署《借款展期合同》，约定向其发放友安个人经营性贷款500万元展期期限为6个月，自2020年2月24日起至2020年8月21日。贷款年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且在提款当日适用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点183.12BP，还款方式为第（1）种。

2019年8月26日，某保险公司出具保险单号为××的保险单，载明：投保人/借款人为孙某某，被保险人为某银行天津分行，贷款金额500万元，保险期间2019年8月23日0时至2020年2月22日24时。保险金额为5149250元，附加险保险金额74625元。2020年2月26日，某保险公司出具批单，同意××号保单终止日期改为2020年8月21日。2019年8月23日，某银行天津分行向孙某某发放贷款500万元。2019年9月23日、10月21日、11月21日、12月23日、2020年1月21日、2月21日、2月24日、3月23日、4月21日、5月21日、6月22日、7月21日、11月6日孙某某的账户分别偿还23688.17元、24505元、25321.83元、24505元、25321.83元、25321.83元、2450.5元、21237.67元、25321.83元、23671.67元、24460.72元、23671.67元、24460.72元。某银行主张孙某某欠付利息计息开始日为2020年8月21日，2020年8月22日本金、利息开始逾期。

31. 2019年12月16日，腾某（甲方）与某银行天津分行（乙方）签订《个人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TJ-个经营贷2019-101），约定甲方借款额度为580万元，有效期为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12月16日。年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且在提款当日适用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点173.12BP，还款方式为第（1）种。同日，某保险公司出具保险单号为××的保险单，载明：投保人/借款人为腾某，被保

险人为某银行天津分行，贷款金额 500 万元，保险期间 2019 年 12 月 17 日 0 时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4 时。保险金额为 6146260 元，附加险保险金额 28855 元。2019 年 12 月 17 日，某银行天津分行向腾某发放贷款 580 万元。2019 年 12 月 23 日、2020 年 1 月 21 日、2 月 21 日、3 月 23 日、4 月 21 日腾某的账户分别偿还 3790.11 元、29373.33 元、29373.33 元、27011.5 元、28873.88 元。某保险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7 月 14 日、8 月 10 日、9 月 8 日分别赔付某银行腾某欠付利息 26975.8 元、27874.99 元、26975.8 元、27874.99 元。某银行主张腾某欠付利息计息开始日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22 日利息开始逾期，2020 年 10 月 22 日本金开始逾期。

32. 2019 年 7 月 5 日，汪某（甲方）与某银行天津分行（乙方）签订《个人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TJ-个经营贷 2019-049），约定甲方借款额度为 400 万元，有效期为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20 年 7 月 5 日。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且在提款当日适用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5.2%，还款方式为第（1）种。同日，某保险公司出具保险单号为××的保险单，载明：投保人/借款人为汪某，被保险人为某银行天津分行，贷款金额 400 万元，保险期间 2019 年 7 月 6 日 0 时至 2020 年 7 月 5 日 24 时。保险金额为 4238800 元，附加险保险金额 59700 元。2019 年 7 月 8 日，某银行天津分行向汪某发放贷款 400 万元。2019 年 7 月 22 日、8 月 21 日、9 月 23 日、10 月 21 日、11 月 21 日、12 月 23 日、2020 年 1 月 21 日、2 月 21 日、3 月 23 日、4 月 21 日汪某的账户分别偿还 8495.07 元、20257.47 元、20257.47 元、19604 元、20257.47 元、19604 元、20257.47 元、20257.47 元、18950.53 元、20257.47 元。某保险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7 月 14 日分别赔付某银

行汪某欠付利息 19604 元、20257.47 元。某银行主张汪某欠付利息计息开始日为 2020 年 6 月 21 日，2020 年 7 月 7 日本金开始逾期。

33. 2019 年 11 月 26 日，王某某（甲方）与某银行天津分行（乙方）签订《个人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TJ-个经营贷 2019-096），约定甲方借款额度为 580 万元，有效期为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年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且在提款当日适用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点 173.12BP，还款方式为第（1）种。同日，某保险公司出具保险单号为××的保险单，载明：投保人/借款人为王某某，被保险人为某银行天津分行，贷款金额 580 万元，保险期间 2019 年 11 月 26 日 0 时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 24 时。保险金额为 6146260 元，附加险保险金额 28855 元。2019 年 11 月 26 日，某银行天津分行向王某某发放贷款 580 万元。2019 年 12 月 23 日、2020 年 1 月 21 日、2 月 21 日、3 月 23 日、4 月 21 日王某某的账户分别偿还 23688.17 元、29373.33 元、29373.33 元、27011.05 元、28873.88 元。某保险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7 月 14 日、8 月 10 日、9 月 8 日分别赔付某银行王某某欠付利息 26975.8 元、27874.99 元、26975.8 元、27874.99 元。某银行主张王某某欠付利息计息开始日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22 日利息开始逾期、2020 年 10 月 22 日本金开始逾期。

34. 2020 年 4 月 15 日，杨某（甲方）与某银行天津分行（乙方）签订《个人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TJ-个经营贷 2020-014），约定甲方借款额度为 500 万元，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年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且在提款当日适用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点 183.12BP，还款方式为第（1）种。同日，某保险公司出具保险单号为××的保险单，载明：投保人/借款人为杨某，被保险人为某银行天津分行，贷款金额 500 万元，保险期间 2020 年 4 月 16 日 0 时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 24 时。保险金额为 5149250 元，附加险保险金额 24875 元。2020 年 4 月 16 日，某银行天津分行向杨某发放贷款 500 万元。2020 年 4 月 21 日杨某的账户偿还 4084.17 元。某保险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7 月 14 日、8 月 10 日、9 月 8 日分别赔付某银行杨某欠付利息 23671.67 元、24460.72 元、23671.67 元、24460.72 元。某银行主张杨某欠付利息计息开始日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22 日利息开始逾期、2020 年 10 月 17 日本金开始逾期。

35. 2019 年 8 月 30 日，张某丙（甲方）与某银行天津分行（乙方）签订《个人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TJ-个经营贷 2019-073），约定甲方借款额度为 570 万元，有效期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且在提款当日适用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5.2%，还款方式为第（1）种。2020 年 2 月 28 日，张某丙与某银行天津分行签署《借款展期合同》，约定向其发放友安个人经营性贷款 570 万元展期期限为 6 个月，自 2020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贷款年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且在提款当日适用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点 183.12BP。2019 年 8 月 29 日，某保险公司出具保险单号为××的保险单，载明：投保人/借款人为张某丙，被保险人为某银行天津分行，贷款金额 570 万元，保险期间 2020 年 8 月 30 日 0 时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24 时。保险金额为 5870410 元，附加险保险金额 85215 元。2020 年 2 月 29 日，某保险公司出具批单，同意××号保单终止日期改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2020 年 8 月 30 日，某银

行天津分行向张某丙发放贷款 570 万元。2019 年 9 月 23 日、10 月 21 日、11 月 21 日、12 月 23 日、2020 年 1 月 21 日、2 月 21 日、3 月 2 日、3 月 23 日、4 月 21 日张某丙的账户分别偿还 20486.18 元、27935.7 元、28866.89 元、27935.7 元、28866.89 元、28866.89 元、9311.9 元、17692.61 元、28866.89 元。某保险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7 月 14 日、8 月 10 日、9 月 8 日分别赔付某银行张某丙欠付利息 26985.7 元、27885.22 元、26985.7 元、27885.22 元。某银行主张张某丙欠付利息计息开始日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8 月 29 日本金开始逾期。

36. 2020 年 1 月 19 日，张某丁（甲方）与某银行天津分行（乙方）签订《个人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TJ-个经营贷 2020-007），约定甲方借款额度为 550 万元，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年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且在提款当日适用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点 173.12BP，还款方式为第（1）种。同日，某保险公司出具保险单号为××的保险单，载明：投保人/借款人为张某丁，被保险人为某银行天津分行，贷款金额 550 万元，保险期间 2020 年 1 月 19 日 0 时至 2020 年 1 月 19 日 24 时。保险金额为 5664175 元，附加险保险金额 27363 元。2020 年 1 月 20 日，某银行天津分行向张某丁发放贷款 500 万元。2020 年 1 月 21 日、2 月 21 日、3 月 23 日、4 月 21 日张某丁的账户分别偿还 898.52 元、27854.02 元、25613.93 元、27380.41 元。某保险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7 月 14 日分别赔付某银行张某丙欠付利息 25580.5 元、26433.18 元。某银行主张张某丁欠付利息计息开始日为 2020 年 6 月 21 日，2020 年 7 月 21 日本金、利息开始逾期。

37. 2020年3月19日，杨某某（甲方）与某银行北京分行（乙方）签订《个人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BJ-个经营贷2019-002），约定甲方借款额度为500万元，有效期为2020年3月19日至2020年3月19日。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且在提款当日适用的PBOC1Y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5%。2020年2月28日，张某丙与某银行北京分行签署《借款展期合同》（BJ-个借展2020-003），约定向其发放友安个人经营性贷款570万元展期期限为1年，自2020年3月19日起至2021年3月18日。贷款年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且在提款当日适用的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点145BP。2020年3月18日，某保险公司出具保险单号为××的保险单，载明：投保人/借款人为杨某某，被保险人为某银行北京分行，贷款金额500万元，保险期间2020年3月19日0时至2021年3月18日24时。保险金额为5313500元，附加险保险金额26125元。2019年3月25日，某银行北京分行向杨某某发放贷款500万元。2020年4月21日、5月21日、6月22日、7月21日、8月21日、9月21日、10月21日、11月23日、12月21日、2021年1月21日杨某某的账户分别偿还26694.44元、25416.67元、26263.89元、25416.67元、26263.89元、26263.89元、25416.67元、26263.89元、25416.67元、26263.89元。某银行主张杨某某的计息开始日为2021年3月15日，2020年9月22日利息开始逾期、2020年10月17日本金开始逾期。

上述37份借款合同未偿还借款本金合计193200000元。37份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保险金额合计202794130元，附加险保险金额合计1668021元，共计204462151元。某保险公司就上述37份保险合同已累计赔付某银行2953923.72元。

三、案涉借款人所涉贷款诈骗罪刑事案件情况

经查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案涉 37 份借款合同中借款人（投保人）鲍某、王某、吕某、孙某、田某、张某某、张某甲、王某某、张某乙、宋某、张某丙、王某某、张某丁、汪某、李某乙、刘某某 16 人已经生效刑事判决判处骗取贷款诈骗罪，苏某、李某、刘某、寇某、于某、李某甲 6 人已经一审刑事判决判处贷款诈骗罪，任某、史某、靳某、苗某、黎某 5 人涉嫌贷款诈骗罪案件正在法院审理过程中。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判处被告人犯骗取贷款罪，并责令向出借人某银行相应分支机构退赔，退款数额均未超过借款合同本金。

诉讼中，某银行称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某银行收到（2021）津 0116 刑初 2081 号刑事判决下宋某的退赔款 2335.29 元，收到（2021）津 0116 刑初 1629 号刑事判决下张某的退赔款 4884.86 元，收到（2021）津 0116 刑初 2268 号刑事判决下王某某的退赔款 5319.18 元，以上合计 12539.33 元。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时间效力解释》）第一条规定，民法典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条规定，民法典施行前成立的合同，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该合同的履行持续到民法典施行后，因民法典施行前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因民法典施行后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适用民法典第三编第四章和第五章的相关规定。第八条规定，民法典施行前成立的合同，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合同无效而适用民法典的规定合同有效的，适用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本

案中，案涉《合作协议》签订于2018年11月19日，约定的合作期间为2018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19日。2020年11月，某银行向某保险公司发出索赔函。故本案合同履行争议发生在民法典施行前，本案应当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双方当事人对于案涉《合作协议》及《借款合同》效力存在争议，故对于合同效力的认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根据当事人的诉辩意见以及庭审陈述，本院确定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某银行与某保险公司之间的《合作协议》的性质及效力；二、某保险公司应否承担保险责任以及保险责任的范围；三、本案民事责任与刑事退赔的衔接处理。本院分项评述如下：

一、关于《合作协议》的性质与效力认定

某银行与某保险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约定某保险公司合作的第三方负责推荐符合承保条件的客户给某银行，某银行独立审核与客户签署借款或贷款合同，客户与某保险公司签署以某银行为被保险人的保险合同。《合作协议》约定涉及三个不同的合同关系，即：某银行与某保险公司之间的合作协议关系、投保人（借款人）与某保险公司之间的保证保险合同关系、借款人与某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之间的借款合同法律关系。

《合作协议》约定《保证保险条款》《附加保险条款》为合作协议附件。某保险公司承保的贷款出现逾期的，如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理赔条件时，某银行有权要求某保险公司进行赔付。《合作协议》以某银行与借款人之间的贷款合同为保证保险合同的基础合同，投保人与某保险公司之间的保证保险合同则为某银行向某保险公司主张理赔的依据，故《合作协议》为确定某保险合同为保险人、某银行为被保险人的相关权利义务

为主要内容的保证保险合同。《合作协议》明确约定了所涉任一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事故发生，某银行有权向某保险公司申请理赔，故《合作协议》与案涉借款合同属于相互独立的合同，并不存在主从合同关系。对于《合作协议》的效力及某保险公司作为保险人的责任应当依据《合同法》《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和《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来审查判定。案涉 37 份借款合同的效力，并不影响《合作协议》的效力。《合作协议》系某银行与某保险公司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亦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有效。

二、某保险公司应否承担保险责任及保险责任范围

关于案涉借款合同的效力问题。某保险公司抗辩称，《保证保险条款》第五条规定借款合同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且投保人依法无需承担还款义务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案涉的借款合同因涉骗取贷款罪应认定为无效，故某保险公司不应承担保险赔偿责任。对此，本院认为，案涉的借款合同均系民法典施行前成立的合同，应当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认定合同的效力。同时，根据《时间效力解释》第八条规定，民法典施行前成立的合同，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合同无效而适用民法典的规定合同有效的，适用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根据已查明的事实，案涉 37 份借款合同的部分借款人（投保人）通过提供货物进口证明书、车辆质押清单等材料骗取某保险公司“个人贷款保证保险”保险单，进而骗取案涉某银行贷款，在刑法上，因其欺诈手段和非法目的构成骗取贷款罪，应当据此承担刑事责任；但在合同法上，其行为构成单方欺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

“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撤销”之规定，某银行作为受欺诈一方，其有权依据《合同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主张撤销。诉讼中，某银行明确表示其不行使撤销权，故案涉借款合同不因借款人涉及骗取贷款罪而无效或撤销。本案亦无证据证明某银行与借款人之间存在恶意串通骗取借款的情形，刑事判决书亦未认定某银行相关工作人员有参与犯罪的事实，故案涉借款合同也不存在《合同法》第五条规定的其他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因此，《合作协议》第五条第一项关于某保险公司免除保险责任的情形并未成就，某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合作协议》约定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关于某银行作为被保险人是否具有保险利益的问题。某保险公司抗辩称，保险合同属于射幸合同，根据《保险法》第二条规定系对可能发生的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而涉案借款合同属于骗取贷款刑事犯罪，属确定发生的损失，应当不具有保险利益。对此，本院认为，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合作协议》约定，当由某保险公司承保的任何一笔贷款的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发生逾期即视为保险事故发生。在以借款人为投保人、银行为被保险人的保证保险合同中，保证保险的保险标的就是债权。本案中某银行作为个人贷款保证保险的被保险人，亦是相应贷款合同的贷款人，其依法依约享有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根据已查明的事实，涉及刑事犯罪的借款人系虚构相应贷款担保文件而骗取贷款，但其借款的意思表示并非虚假意思表示，某银行作为贷款人出借款项的意思表示亦真实，且借款人并非当然不能偿还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事实上本案所涉的部分借款人在签订案涉借款合同前与某银行签署过借款合同，并已实际履行完毕全部还款义务；案涉 37 份借款合

同借款人亦有偿还数期不等数额的期内利息。因此，某银行均已履行案涉 37 份借款合同约定的放款义务，其依法依约享有对借款人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等债权，故而某银行对 37 份借款合同对应的个人贷款保证保险享有相应的保险利益。对某保险公司的相应抗辩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至于保险责任的范围，某保险公司辩称其与某银行系合同关系，根据《合作协议》第十八条“因乙方（某保险公司）未识别借款人提供的虚假资料，由此给甲方（某银行）造成损失的，乙方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范围内，向甲方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的约定，某保险公司承担的应是违约责任而非保险责任。且某银行的损失在刑事判决中已经确认为本金损失，并不包含利息、复利，应根据双方的过错程度分担损失。对此，本院认为，第一，《合作协议》虽约定在贷款监控过程中，任何一方如发现投保人有疑似犯罪情形，应将有关情况及时告知对方，并由双方商议后采取进一步措施，但该条并未免除某保险公司相应的保险责任；第二，《合作协议》第十八条约定的违约金责任，属于某银行合同项下的权利。《合作协议》也约定某保险公司承保的贷款出现逾期的，如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理赔条件时，某银行有权要求某保险公司进行赔付。因此，某银行可以自行选择合同约定的任一责任形式向某保险公司主张；第三，案涉的 37 笔借款合同借款人仅归还了部分期内利息，借款期限届满后均未偿还借款本金，故个人信贷保证保险约定的保险事故已发生，某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赔偿责任。某保险公司亦在 2020 年 6 月至 9 月就借款人逾期的利息向某银行进行了理赔。第四，至于刑事判决仅判令借款人退赔某银行借款本金的问题。刑事案件与民事案件在价值取向、保护法益、责任形式、证明标准、举证责任承担等方面均

存在不同。因同一法律事实分别产生刑事法律关系和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责任聚合，刑事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否定民事责任的承担。本案中，刑事判决解决的是《借款合同》项下的刑事财产责任问题，而某银行系依据《合作协议》《保证保险条款》《附加险保险条款》请求某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责任主体、责任范围与刑事判决并不一致。《合作协议》约定当由某保险公司承保的任何一笔贷款的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发生逾期即视为保险事故发生。某保险公司应按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按照届时该笔贷款剩余应付未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相关款项向某银行赔偿；投保附加险条款约定对于依据借款合同应由（投保人）借款人承担的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费用等其他相关款项，保险人负责赔偿。第五，某银行对 37 名借款人的资信审查义务是否影响其向某保险公司主张保险责任。依照《合作协议》约定，案涉借款合同的借款人系某保险公司合作的第三方机构推荐符合某保险公司承保条件的客户给某银行，且某保险公司先行独立审查投保人是否符合承保条件，某银行系基于与某保险公司的《合作协议》约定和对借款人出具的某保险公司承保的个人信用保证保险单的信赖，而签署相应借款合同，发放贷款资金。某银行对借款合同的审查行为并不影响某保险公司与投保人签订保证保险合同的意思表示。综上所述，案涉某保险公司承保的 37 份个人贷款保证保险均发生保险事故，应当依照《合作协议》及《保证保险条款》《附加险保险条款》的约定赔付某银行上述贷款逾期时剩余应付未付本金、利息、罚息及费用。《保险法》第十八条第四款规定，保险金额是指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某银行主张某保险公司赔偿借款本金及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律师费用，经核算上述数额合计均

超过每项保单约定的保险金额及附加险保险金额合计数，故本院按照涉案 37 份保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及附加险保险金额，扣除某保险公司已经自行理赔的数额后，判处某保险公司应向某银行赔付的金额。《合作协议》及《保证保险条款》明确约定保险人对投保人在贷款合同项下应偿还而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向被保险人支付赔偿金。故主险的保险金额对应的赔付范围为贷款本金及相应（期内）利息。某银行主张的正常利息自各起息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明显缺乏合同和法律依据。故对利息部分本院按照某银行主张的各自起息日起计算至相应合同的借款到期日止，经核算，37 名借款人（投保人）尚欠借款本金 193200000 元及合同期内利息 1912105.33 元，以上合计 195112105.33 元。以上金额加上某保险公司已赔付的 2953923.72 元，未超出合同约定的主险保险金额 202794130 元。《附加保险条款》约定附加险赔付范围为依据贷款合同应由（投保人）借款人承担的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费用等其他相关款项，故 37 份保证保险的附加险保险金额合计 1668021 元为某保险公司应承担的附加险赔偿限额。以上某保险公司应赔付的主险保险金及附加险保险金合计 196780126.33 元。

三、民事责任与刑事退赔的衔接处理

根据《保险法》规定及《合作协议》约定，某保险公司履行赔付责任后，即取得保险代位求偿权，某银行需要最大程度配合某保险公司的追偿工作。案涉的 37 份借款合同已有部分生效判决判处借款人退赔某银行相应款项。在民刑交叉案件中，由于救济的法益不同、责任形式不同，刑事案件与民事案件对于刑事被害人或者民事权利人的救济方式并不相同。在刑事判决明确进行退赔，民事判决判决责任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

下，应对退赔与民事责任的认定和执行进行协调。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某银行公司收到退赔款共计 12539.33 元。因某银行不得在刑事和民事程序中双重受偿，故应将某银行已在刑事程序中获得的退赔款项在某保险公司应当赔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扣除后金额为 196767587 元。对于后续案涉借款人的刑事案件，如某银行收到相应退赔款，应当在本案确定某保险公司承担的民事责任范围内予以相应扣减。若某保险公司承担完本案确定的民事责任后，某银行因案涉借款合同在刑事程序中获得的退赔款应退还给某保险公司。综上，本院判令某保险公司赔付某银行保险金 196767587 元。对于某银行的诉讼请求超出部分，本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四款、第二十三条、第六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八条、第二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某保险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付原告某银行保险金 196767587 元；

二、驳回某银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135418.63 元，由某银行负担 118083.54 元（已交纳），由某保险公司负担 1017335.09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梅 宇

人民陪审员 李东英

人民陪审员 回卫红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法官 助理 李晓蕊

书 记 员 董云鹏